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晨光

张金江

孙燕芳

2021年7月21日